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独立董事张桥云同意此项议案，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：1、计算租金的依据不太充分；2、建议追溯调整到2011、2012年财务报表并公告；3、作为独董对2011年、2012年涉及调整租金并不知情，未获得相关材料或讨论过。

独立董事谷秀娟未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独立董事冯渊女士同意此项议案，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：同时请尽快与汇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，规范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。

独立董事： 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